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劲松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22人，代表股份 1,013,929,3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302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16人，代表股份 1,012,181,39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5446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，代

表股份1,747,921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13,928,411 票,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; 反对 900 票,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 0 票,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13,928,411 票,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; 反对 900 票,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 0 票,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13,928,411 票,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; 反对 900 票,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 0 票,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13,928,411 票,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; 反对 900 票,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 0 票,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13,928,411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9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6,059,101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90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13,928,411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9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6,059,101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90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13,928,411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9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6,059,101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90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董事、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13,928,411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9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已

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6,059,101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90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13,899,711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29,6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6,030,401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1%；反对29,60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9%；弃权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13,928,411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9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6,059,101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90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13,928,411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9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6,059,101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90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13,928,411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9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13,928,411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9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13,923,711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5,6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深圳市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13,923,711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5,6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6,054,401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反对5,60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；弃权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毅民、姜科

3、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. 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